关于对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陈红波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6】第 80 号

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陈红波:

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拟定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披露 2015 年年度报告,你在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,于 2016 年 4 月 20 日买入公司股票 3,000 股,交易金额为 53,400元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4年修订)》第 1.4 条、第 3.1.8 条以及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15年修订)》第 3.8.17 条的规定。我部对此表示关注,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,提醒你:上市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买卖公司股票应当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,不得违规交易股票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6年4月25日